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履职暨 2018 年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

作为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按照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程序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对 2018 年履职情况及 2018 年审计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出具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定期报告，并按照证监会有关要求，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了三次审阅意见。

1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，对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表了书面意见，认为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完整，内容及格式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此财务报告提交给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。

2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阅了公司经初步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书面意见，认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。

3、在审计工作结束后，在与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沟通的基础上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，对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阅，认为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，同意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，提前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，并将工作安排提交给独立董事。在注册会计师进场以后，与主要项目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审计师关注的问题，两次书面督促、提醒会计师事务所按约定时间做好公司年报审计工作，以保证年度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按照预定的进度推进。

三、对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

审计委员会按照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》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8 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认为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8 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同意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提交董事会审阅。

四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，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，建议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上述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19 年 3 月 21 日